

执行调研

□ 娄亚龙 王奕然

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的实践困境及完善建议

——浙江湖州吴兴法院关于执行110机制运行实效的调研报告

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是充分发挥执行职能,实现一电举报、一键联动、全天候备勤执行的机制模式,有利于破解执行查人找物难题,提升执行处置效率。然而,在实践运行中,存在执行效率不高、执行联动不畅、执行力量有限等问题,难以实现执行110机制的长效运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本文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期间执行110机制实质化运作情况为样本,梳理了执行110机制的基本情况,分析了实践中存在的困境,提出了完善工作机制的对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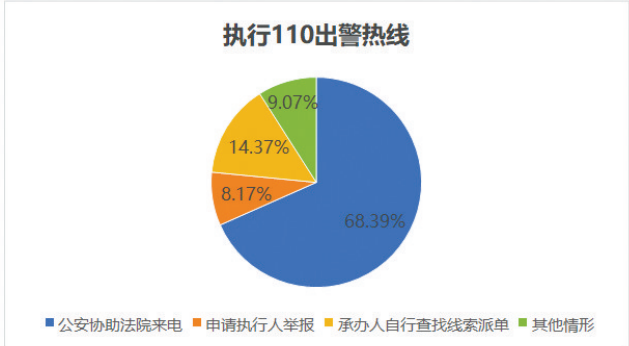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兴法院)深化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的运行,设立专人全天候接听的执行110热线,组建出警备勤团队,构建线索举报受理—筛选—分流—处置—回访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了执行主导、法警参与、全域联动的执行110模式。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执行110热线共接电18534次,涉及出警类来电共2214次,占比11.94%,其他咨询类来电16320次,占比88.05%。执行110出警2022次,出警率达91.37%,拘传到位1862人次,司法拘留745人次,罚款368人次,协助其他法院112人次,其他情形637人次。出警后案件化解数为1284件,执行到位金额2091.32万元。在执行110出警热线中,涉及公安协助法院来电1514次,占比68.39%,申请执行人举报181次,占比8.17%,承办人自行查找线索派单318次,占比14.37%,其他情形201次,占比9.07%。(见图一)

2023年至2024年,执行首次收案共计7867件,2023年执行到位率为37.7%,同比上升49.3%,执行完毕率32.79%,同比上升50.2%,首次案件终本率44.96%,同比下降32.5%。2024年执行到位率为60.88%,同比上升61.4%,执行完毕率56.86%,同比上升73.4%,首次案件终本率25.73%,同比下降42.7%。(见图二)

通过以上执行110数据的梳理,发现吴兴法院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呈现以下特点:

(一) 公安机关协助执行来电比重最大

公安机关的协助执行在执行110机制中的比重较大,得益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浙江公安厅建立的省域范围内被执行人布控联动机制,人民法院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接到公安机关成功控制被执行人的反馈信息后,值班备勤人员在2小时内会及时出警。吴兴法院在省域协同布控



图一

的基础之上,又联合了属地公安机关建立了全域的被执行人查找协作机制,公安执行协助基础较好,因此,公安协助法院执行的来电比重较大。

(二) 申请执行人线索举报占比不高 吴兴法院结合执行110机制,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对于行踪下落固定的被执行人,或在受到强制执行的威慑后会主动配合法院的执行,或法院对其相关情况较为熟悉,无需当事人举报也可以拘传到法院。相较之下,受限于线索发掘能力和个人主观意愿,申请执行人的线索举报以偶发性因素为主,故该部分占比在执行110出警中不足10%。

(三) 出警后关联案件化解率较高 执行查人找物的成效对执行案件顺利执结起着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在执行110出警后,拘传到位的被执行人在司法拘留或移送拒执犯罪线索的震慑下,主动达成执行和解或履行完毕的占70%左右。即使因出警时被执行人暂时离开未实际拘传到位,出警人员通过送达或张贴传票责令其主动到院,部分被执行人也会主动履行或者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四) 对执行质效的带动作用较为明显

吴兴法院自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实质化运作以来,通过快速响应、强化威慑、资源整合、社会共治等举措,执行质效的核心指标如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首次案件执行案件终本率均呈上升状态,也凸显了执行110的强制性

对执行质效的带动作用。

二、存在问题

(一) 执行110机制缺乏统一的规范指导

执行110机制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对于机制运行的职能定位、权责界限较为模糊。在执行110热线中,近90%的来电不属于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中需要出警的范围,而是申请执行人联系承办法官、查询办案进度、反映案件情况的咨询,大量非出警类的咨询事项挤占执行110热线资源。此外,执行110热线缺乏全国法院统一的标识,大多由各法院自行在执行服务大厅、法院公告号等进行公示或者在执行受理通知书中载明,不如110、12368等全国统一热线便于识记,受众面较窄,影响力较弱。同时,对于涉及异地执行的执行110事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即使通过协调,仍需通过执行系统逐级转办,执行效率较低。此外,异地拘留需要到异地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程序较为繁杂,耗时较长。

(二) 申请执行人举报的机制作用不显

执行110机制运行期间,通过吴兴法院接电专员登记的举报线索发现,部分申请执行人往往凭猜测被执行人会出现在某地方,就直接通过执行110举报要

股东知情权纠纷类案件的执行难点及对策

□ 郑志勇

公司法出台至今,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账簿作为保障股东知情权的重要手段,属于常见的行为类执行请求。但执行阶段的现有数据分析表明,股东知情权执行案件仍存在着被执行人对抗情绪激烈、申请执行人满意度不高、各阶段争议频出等问题。目前,股东知情权纠纷类案件在强制执行阶段往往遇到以下难点:

一、查询义务配合难。股东知情权纠纷自诉讼开始,双方对立情绪就较为严重。尤其是进入执行阶段,双方之间的矛盾更是难以调和。法院在组织双方协商查阅的具体方案时,部分申请执行人因缺乏公司管理经验以及财务知识,经常要求被执行人人事冗细的配合查阅。被执行人则以保护公司利益出发表现出对抗情绪。同时,通过关联案件检索发现,大部分中小股东在查阅公司章程、会计账簿之后会提起涉及股东利益的相关诉讼。这也导致控股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在后续案件纠纷中可能承担不利后果而直接在查阅阶段就积极采取对抗措施。

二、查询材料确认难。依照生效法律文书,股东作为申请执行人要求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履行列明内容。公司作为组织体,会计账簿、会计报告、股东名册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则由具体负责人来提供。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公司在人员管理上不断复杂化、专业化以及精细化。甚至某些大型公司光财务人员就高达数百人。这也使得公司为阻拦查询而告知财务人员、办公室人员等拒绝配合变得更加便利,甚至出现公司指示相关负责人暂时离职等方式来规避执行的情形。执行法官在调取资料时,因受限于公司人员流动、组织架构复杂等各方面因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资料究竟是被故意藏匿、转移抑或是本身就沒有而一时难以确认。

三、查询方案落地难。新公司法颁布后,股东查阅的内容、方式、期限以及辅助机构等问题得到了更加明确、详细的回应。例如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特意

增设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作为辅助机构来辅助股东查阅,从而实质性保障股东知情权。但在具体落实方面仍有许多争议。例如,因被执行人公司为大型民营企业,申请执行人要求多名律师、会计师陪同前往帮助查阅。而被申请执行人提出公司法中并没有规定各事务所辅助人员的数量,因此仅同意1名律师、1名会计师进入查阅。又或者因被执行人名下有多家分公司,故申请执行人提出查询其分公司的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资料,被执行人则明确拒绝等。

四、结案方式确定难。实务中,被执行人全部依照生效法律文书提供章程、会计账簿等资料的情形少之又少。绝大部分情况下,被执行人提供的资料存在缺失。当被执行人已尽可能提供其保存的所有资料,但仍未满足执行依据所要求的内容时,执行法官在结案方式的选择上经常引发新的执行争议甚至信访风险。一方面,被执行人认为已提供所有材料,无法提供客观上不存在的材料,故执行案件应以执行完毕结案,解除对被被执行人采取的强制措施。另一方面,申请执行人认为既然被执行人未全部依照执行依据提供材料,其是否后续能够补正又或者是否存在藏匿行为均不得而知,故执行案件只能终结执行。

针对上述执行难点,本文认为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完善股东知情权保障制度。

首先,组织协商,制定查询方案。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需约谈当事人,就查询方案进行全面沟通。以执行依据为原则,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达成一致意见部分,执行法官应现场制作查询方案。同时,为提高执行谈话效率、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执行法官可提前制作查询方案清单。通过问答方式,及时确认方案的内容,明晰查询难点、堵点。清单内容包括可配合查询的时间、地点、人员数量、机构名单、资料清单等。对于当事人现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部分,执行法官能当场判断的,应当及时释法说理,确定方案内容。

其次,签订承诺书,发挥预处罚作用。

(二) 全面提升执行110机制的影响力

建立全国统一的执行110热线,统一执行110标识和装备,打造法院执行110工作品牌。以执行110响应速度、案件化解率、群众满意度为抓手,设置执行110机制影响力指数,依托被执行人财产、人员分级悬赏和奖励机制,完善“网格+执行110”参与社会治理模式,吸纳社会公众参与执行,扩大执行110机制的影响力。依托自媒体广泛开展执行110宣传,突出执行110机制的便民和高效属性,构建公众认知度高、执行威慑力强、社会广泛参与的执行110快速反应体系。

(三) 重构执行110与公安机关的联动融合

联合出台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执行警务协作规范,明确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的法定职责,细化具体协助事项,建立执行110标准化作战单位。建立执行联动融合指挥中心,成立执行110机制联动协调小组,实现执行110与公安110警情互连互通。建立法院执行系统与公安情报系统的数据共享,将执行程序中查人找物事项融入公安情报网络,自动预警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下落轨迹和财产线索。

(四) 加大对执行110机制运行的保障

落实执行人员配备不少于法院干警现有编制总数15%的规定,组建执行110专业化团队,参照公安机关辅警招录引入执行辅警,充实执行人员力量。改革执行局驾驶员管理机制,执行局不再单独保留驾驶员。建立执行110出警激励机制,争取执行特费,差异化设置出勤补贴标准,实行执行业务单独考核,激发执行干警的内生动力。加大执行装备的配备,充分保障执行警务用车,实现执法记录仪、警用八件套基础装备的全覆盖。

(作者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应认定为执行费用由司法拍卖优先扣除
——北京大兴法院搭建「税款执通车」提高司法拍卖效率
司法拍卖中产生的卖方税费

【案情介绍】

2023年4月11日,某融资公司就其与韩某某等人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代偿款900万元、利息、违约金及公证费。为担保债权实现,韩某某曾于2021年9月28日与某融资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某不动产(以下简称涉案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执行过程中,大兴法院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韩某某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查封了韩某某名下涉案不动产并进行司法拍卖,买受人章某某以10113000元竞得涉案不动产。2025年1月,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大兴税务局)核算确认,涉案不动产过户给买受人章某某前,被执行人韩某某需缴纳个人所得税1373196.61元。

由于被执行人应纳税额较高,买受人拒绝垫付税款,而被执行人韩某某又无能力支付,申请执行人主张被执行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无优先性,不同意从案款中优先扣除。但税务局未收到全额税款前,又拒绝向买受人出具完税凭证,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法院做法】

大兴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认为,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不动产过户实行“先税后证”,买受人必须取得完税凭证后才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实践中存在两种做法:一是向出卖人直接征收,买受人交付买房产后即可取得凭证;二是由买受人垫付后再从拍卖款中退税。前者具有无法征收卖方税的风险,后者加重了买受人负担,退税极易引发争议。在存量房市场交易中,卖方税一般是由出卖方或根据约定由买受方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但在司法拍卖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房产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禁止在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承担本次拍卖的所有税费,因此只能由出卖方承担。此时,被执行人往往资不抵债,很难主动缴纳税款,该部分税款也只能从拍卖款中由拍卖法院支付。

关于税款履行义务主体问题,司法拍卖不同于普通商品房交易的私法行为,诸如不动产的调查、评估、发布公告、确认成交等环节都由法院主导完成,具有一定的公法性质。因此,在办理税款征收过程中,纳税义务不仅仅由被执行人承担,拍卖法院也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完成交易中的税款征收行为,享有强制代被执行人支付税款的权力。

在涉案房屋上有担保物权的情况下,从拍卖款中优先扣除被执行人应缴纳税款,是否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税款清偿顺位。大兴法院认为,该笔交易税款是完成司法拍卖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也是为债权人利益共同支出的费用,类似于评估费、拍卖费等,属于执行费用的一部分,即使该税款发生在担保物权设立之后,也应当根据民法典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规定予以优先扣除。但对于在拍卖前产生的历史欠税,不属于本次拍卖发生的必要费用,应当根据法律规定顺位进行清偿。

本案中,大兴法院经过与大兴税务局沟通,建立了“税款执通车”工作机制。大兴税务局进行税款审核后,向大兴法院发送协助缴税函,大兴法院直接从拍卖款中优先交纳本次因司法拍卖产生的税款。执行后,各方均未提出异议,并对该项机制的高效表示肯定。

【典型意义】

该案是由拍卖法院协助税务机关完成司法拍卖不动产中税款征收的执行案件,明确了司法拍卖中所产生的卖方税是执行费用的一部分,应从拍卖款中予以优先扣除,且拍卖法院有义务和权力协助税务机关完成税款征收。该做法不仅减轻了买受人垫付税款的经济压力,也进一步捋顺了司法拍卖税费承担的法律关系,降低了因税费负担问题引发

的争议,从而提高司法拍卖的效率和公信力。此外,法院与税务机关的协同联动,实现了执行过程中各项税款应收尽收、及时入库,确保了司法拍卖环节中税款不流失。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案例评析

建言献策